合同协议书补充合同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与乙方双方于2026年3月12日签订了《G323钟山马头寨至十八工岭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原合同乙方负责该项目甲方指定的路段进行浇筑C20混凝土边沟、浇筑C20混凝土护肩墙、浇筑C45水泥混凝土面层（厚24cm）、钻孔植筋（钢筋直径25mm，孔深35cm）、新建A级钢护栏(Gr-A-2C)、施划耐久型热熔标线等。施工过程中，受旁边加油站施工影响，原始地貌已改变，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，优化护肩墙长度及样式、调整钢护栏及路面拓宽等工程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拟定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增减的工作内容

减少拆除旧水泥混凝土排水边沟125.05m³，减少拆除旧水泥混凝土、改沟49.5m³，增加利用土方61.13m³，减少现浇C20混凝土边沟180.09m³，减少K719+900左侧改沟33m³，减少C20混凝土护肩墙基础114m³，增加C20混凝土护肩墙墙身183.02m³，增加级配碎石垫层（厚15cm）264.42m²，增加级配碎石底基层（厚15cm）264.42m²，增加5%水泥稳定碎石基层（厚20cm）264.42m²，增加1.0cm石油沥青封油层478m²，增加C45水泥混凝土面层（厚24cm）117.048m³，增加带肋钢筋(HRB335、HRB400)1.383t，增加钻孔植筋(钢筋直径25mm,孔深35cm）556根，减少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（Φ1.5）1m，减少路侧波形梁钢护栏（AT2-A）12m，减少路侧波形梁钢护栏（Gr-A-2C）114m，减少路侧波形梁钢护栏（TR-1）2m，减少单柱式交通标志（A-4）1套，减少单柱式黄闪灯基础2个。

二、增减金额

增减项目的单价按原合同（工程量清单）单价；原合同（工程量清单）没有的，按该工程单价协商会议记录确定的单价，本工程共增加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肆仟捌佰玖拾叁元（¥24893元），最终费用以计量变更及现场收方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赋予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完毕之日止失效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774-8989492

地址：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兴钟南路59号

开户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公路养护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县支行

账号：2104390009221011036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50000499319255G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乙方名称：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78864277

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3号楼十一层1117号

开户名称：广西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支行

账号：4505011176220914936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MA5PE18N73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